2018-2019学年度资助工作情况说明

1. **项目变化情况**

**社会奖助学金较去年新增4项：恒大奖助学金、理想爱心奖助学金、诚朴奖助学金、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。**

**停止资助项目5项：榆林校友助学金、南京桂花鸭奖学金、宁夏校友助学金、康师傅奖学金、金正大奖学金**。

1. **评选注意事项**
2. **社会类奖助学金**

1.香港思源奖助学金不再进行2018级学生评选，受助学生上学年出现考试不及格或者平均学习成绩低于70分者，取消其受助资格，空出名额不再递补，考核合格的学生，需重新向思源基金会提交申请书及申请表。

2.春雨奖学金**评选程序中，班级民主评议过程须有书面记录，并随学生申请材料一同提交。**

3.何康奖学金评选**专业**包括**农学、植物科学与技术、种子科学与工程、植物保护、园艺、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、动物科学、草业科学、水产养殖学、动物医学、林学、园林、森林保护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。**

4.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，**申请学生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艰苦奋斗、家国天下等事迹、精神的原创文章（不少于1500字），要求手写成稿，**如发现文章涉嫌剽窃、抄袭、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奖资格。

5.已经获得上学年朱英龙贫困助学金的学生，原则上本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请。

6.学生同一学年不可同时享受2项及以上社会类奖助学金。

1. **国家、学校类奖助学金**

1.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中，国家奖学金“上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10%”，国家励志奖学金“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前30%,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前50%”，**百分比数计算结果只保留整数，不四舍五入。**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在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产生。

3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规范填写要求：

（1）“推荐理由”栏中，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；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，必须由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。

**填写内容不得只简单写“同意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字样，**必须做到理由充足，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千篇一律，甚至出现雷同。

（2）表中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，**不能用院（系）公章代替领导签名**。

（3）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，**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顺序的情况，不能与公示时间矛盾。**

4.已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重复享受。

1. **相关要求**

 1.转专业本科学生在转入学院参评各类奖助学金；创新学院本学年推免进入我校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本科学生，参加研究生奖学金评定，不参与本科生奖学金评定。

2.在外校交流学习的我校在籍本科生，参评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，在我校交流学习的外校本科生不参评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。

3.在各项奖助学金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。

4.根据《受助学生爱心实践活动管理办法》，各院系对2017-2018学年受助学生爱心实践活动进行考核，凡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助学金申请资格。对连续资助的奖助学金所缺名额，在同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中递补。**所有替换情况均需在《奖助学金汇总表》中注明。**

5.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分二次发放，其他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账户。

6.对未交清学杂费的欠费学生，财务报账系统一律无法做账，请**督促获奖学生提前缴清学杂费**，以免出现奖助学金发放不畅现象。

7.**请各单位按照要求严格审查材料，所有资料严禁使用订书钉。**

8.各院系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，**不得将**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**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**，公示期结束后，公示信息应**及时从院（系）官网上全部撤下。**

9.因时间要求，各院系务必于**9月28日前完成何康奖学金和宝钢教育奖评选工作，10月8日前完成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。**